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的基金管理人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008）。上述新增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的Y类基金份额，即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1）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0.325%/年，计提方式与A类、C类份额相同

（2）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0.06%/年，计提方式与A类、C类份额相同

2、申购费和赎回费

（1）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1.00%
25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天～6天	1.50%	100%
7天（含）以上	0%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五）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赵如意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3）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4）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5）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适当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 “C类份额”	14、《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以及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赎回，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4、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以及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分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Y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4、本基金A类份额、Y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1）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Y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1）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Y类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与正文内容进行同步更新）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微电子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合肥存储股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3.3333%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5,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剩余持有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9.548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唐电信”）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存储”）3.3333%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肥存储3.3333%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5,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剩余持有合肥存储9.5485%股权。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进一步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主业，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3.333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5,0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账面成本	544.0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5,000.00万元测算，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819.0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微电子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合肥存储股权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仅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满足：

1、受让方应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

3、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4、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受让方资格条件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核准内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所持有的合肥存储3.3333%股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合肥存储成立于2018年6月7日。2019年6月，大唐微电子对合肥存储现金增资3,493万元。后经多次股权变更、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存储注册资本27,115.6465万元。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RRRLA1J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6/07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C座7层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C座7层
法定代表人	王京阳
注册资本	27,115.6465万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2集成电路设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	16,507.0000	60.8763%
2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93.0000	12.8819%
3	共青城耀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2.6210	10.7415%
4	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8.7996	6.0437%
5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22.3303	3.4015%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0000	2.7180%
7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982	2.0409%
8	王于宸	301.2835	1.1111%
9	扬州清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39	0.1852%
合计		27,115.6465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3）其他信息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合肥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333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1-10月/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16.48	26,155.79
负债总额	19,395.08	7,759.97
净资产	16,321.40	18,395.81
营业收入	21,348.02	23,781.85
净利润	-3,966.96	-8,319.2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合肥存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49,597.81万元，以此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本次标的合肥存储3.3333%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5,000.00万元，高于评估值约0.27%，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合肥存储3.3333%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5,0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9,597.8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03.3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经营亏损，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且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20108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合肥存储（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561.30万元，评估价值149,597.81万元，评估增值133,036.51万元，增值率803.30%；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合肥存储（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561.30万元，评估价值为33,421.87万元，评估增值16,860.56万元，增值率101.81%。本次资产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合肥存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597.81万元。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基本假设

a.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b.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c.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a.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c.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a.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b.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c.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d.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